

第十九A章

股本證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前言

- 19A.01 (1) 一般而言，在百慕達及開曼群島的普通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可在遵守第十九章所列或所述的若干附加規定的情況下，在本交易所上市。然而，中國的法律制度並非以普通法制度為基礎。此外，現行中國法律對在中國使用外匯及將外匯匯出中國方面施加若干限制。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只有中國公民及法人方可獲准擁有中國發行人的內資股(以人民幣派息)，以及只有外國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投資者方可獲准擁有中國發行人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外幣派息)。因此，雖然根據中國法律，內資股及外資股均屬於中國發行人的股份，但兩種股份實際上會在不同市場買賣，受不同投資者的需求影響。
- (2) 面對中國發行人的股份可在不同市場買賣的情況，以及並非以普通法為基礎的中國法律制度，“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須制訂若干附加規定、作出修訂及豁免若干條文，使中國發行人可獲准並維持其證券在本交易所上市。
- (3) 本章的目的，在於清楚列明除本章另有規定、修訂和豁免外，“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全部適用於中國發行人，如同其適用於香港及海外發行人一樣。此等規定包括(a)中國發行人須按照香港或國際會計準則呈報其週年賬目；(b)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須載有條文，以反映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H股)的不同性質及其有關持有人的不同權利；以及(c)涉及H股持有人的，並基於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或《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而發生與該中國發行人事務有關的爭議，須以仲裁方式解決，並由申請仲裁者選擇在香港或中國進行仲裁。

- (4) 然而，如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更改，而導致上文的有效性或準確性有重大改變，則本交易所可增訂附加規定，或要求中國發行人的股本證券上市時須符合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特別條件。不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否改變，本交易所保留其根據《上市規則》第2.04條增訂附加規定及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利。

19A.02 本章載列的附加規定、修訂及豁免，適用於在或將在本交易所尋求或維持作主要上市的中國發行人。《上市規則》第19.01至19.28條(首尾兩條包括在內)不適用於該等中國發行人。

19A.03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本交易所才會考慮中國發行人在本交易所上市的申請：

- (1) 發行人是在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本交易所認為，本交易所與中國的有關證券監管機構有足夠的聯繫和合作安排；
- (3) 對於有股本證券已在或將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本交易所認為，本交易所與這些證券交易所當局有足夠的聯繫安排；及
- (4) 本交易所認為，適用的中國法律和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提供足夠的股東保障予H股的持有人。

定義與釋義

19A.04 下列的詞語，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具有如下意義：

- “聯繫人”
(associate)
- 對中國發行人而言，指：
- (a) 就任何個人而言，指：

- (i) 其配偶；
- (ii)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與上述(a)(i)項統稱“家屬權益”(family interests))；
- (i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以及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的任何公司(“受託人所控制的公司”)，而受託人所擁有的股權足以讓其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的表決權，或足以讓其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統稱為“受託人權益”)；
- (iv) 受託人所控制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或任何此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v) 其本人、其家屬權益、上述(a)(i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及/或任何受託權益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資企業)，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

控制所需的) 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 (vi) 聯同其本人、其家屬權益、上述(a)(i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及／或任何受託權益直接或間接在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夥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是否為獨立法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或個人，而其本人、其家屬權益、上述(a)(i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及／或任何受託權益直接或間接合共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及／或出繳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 或30%以上的權益；及

(b) 就一家公司而言，指

- (i) 任何其他公司，而該等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該公司及／或上文所指的其他公司(一家或多家)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

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 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及

- (ii)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該公司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以及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的任何公司(“受託人所控制的公司”)，而受託人所擁有的股權足以讓其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其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統稱為“受託人權益”)；
- (iii) 受託人所控制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或任何此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iv) 該公司、上述(b)(i)項所述任何其他公司、上述(b)(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及/或任何受託權益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資企業)，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的投

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 (v) 聯同該公司、上述(b)(i)項所述的其他公司、上述(b)(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及/或任何受託權益在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是否為獨立法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個人，而該公司、上述(b)(i)項所述的其他公司、上述(b)(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及/或任何受託權益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及/或出繳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的權益。

附註1：就關連交易而言，本定義須按《上市規則》第14A.11及14A.12條規定作出修訂。

附註2：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9條，就第十四A章的關連交易規定而言，本交易所可不時決定某些人士或實體應被視為中國發行人的關連人士。

“《公司法》” (Company Law)	指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公司法和其不時的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法作出的更改
“內資股” (domestic shares)	指由中國發行人根據中國法律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並以人民幣認購
“外資股” (foreign shares)	指由中國發行人根據中國法律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並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
“H股” (H shares)	指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股東名冊” (Hong Kong register)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指依據其公司章程存放在香港的股東名冊部份
“境外上市外資股” (overseas listed foreign shares)	指在中國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中國” (PRC)	就“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
“中國政府機關” (PRC Governmental Body)	就《上市規則》第19A.14及19A.19條而言，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中國國務院、國家部委、國務院直屬機構、國務院辦事機構及直屬國務院事業單位以及國家部委代管局；

- (b) 中國省級政府，包括省政府、直轄市和自治區，連同他們各自的行政機關、代理處及機構；
- (c) 中國省級政府下一級的中國地方政府，包括區、市和縣政府，連同他們各自的行政機關、代理處及機構。

附註：為清晰起見，在中國政府轄下從事商業經營或者營運另一商業實體的實體列為例外，因而不包括在上述的定義範圍內。

“中國發行人”
(PRC issuer)

指在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行人

“中國法律”
(PRC law)

指中國憲法或任何在中國不時生效的法律、法規、規定、規則或規範聲明的適用規定(視乎文義所需而定)

“中國證券交易所”
(PRC stock
exchange)

指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

“發起人”
(promoter)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指負責成立該發行人、認購該發行人的股份，就該發行人的成立承擔責任，為該發行人編製公司章程及召開該發行人的股份認購人的創立大會的任何人士，或根據中國法律擔任同類角色以成立中國發行人的任何人士

“《特別規定》”
(Regulations)

指由中國國務院在1994年8月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其不時的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法作出的更改

“監事”
(supervisor)

指獲選舉為中國發行人的監事會的成員者。根據中國法律，監事會負責監督該發行人的董事會、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三章 保薦人、授權代表及董事

- 19A.05 (1) 《上市規則》第3.02條已經修訂，以要求新申請上市的中國發行人，在其證券於本交易所上市後續聘其保薦人，或本交易所接受的其他財務顧問或專業公司至少為期一年(或本交易所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而准許的較短年期)，以便他們向發行人提供有關持續遵守“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專業意見，並且，除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以外，由他們隨時擔任發行人與本交易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

附註 1： 就中國發行人續聘其保薦人的年期而言，本交易所在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時，會考慮發行人是否已作出令本交易所滿意的其他有效安排，足以確保其持續遵守“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適用的法例、規例。該等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該發行人是否有管理層人員在香港、該發行人的公司秘書是否通常居於香港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其他規定。

附註 2： 中國發行人首一年聘用期滿後，可就其本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續聘其保薦人。本交易所擬提醒中國發行人及保薦人，如保薦人安排有任何變動，包括在首一年期滿後保薦人服務安排終止，他們均應立即通知本交易所。

- (2) 中國發行人須確保，其續聘的保薦人可隨時與發行人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聯繫，並促使該等人士迅速向其保薦人提供其所需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援助，以便保薦人能履行《上市規則》第19A.06條內所載的職責。中國發行人也須確保，其與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保薦人之間有足夠而有效的聯繫途徑，並會將其與本交易所的一切通訊及接觸通知保薦人。

- (3) 除非中國發行人已委任本交易所接受的新替任的保薦人，否則中國發行人不應終止其原保薦人的任務。如中國發行人終止其保薦人的任務，其及原保薦人均應立即通知本交易所所有關終止委任的事宜，並分別說明終止的理由；同時，中國發行人及新保薦人亦應立即通知本交易所所有關新委任的事宜。
- (4) 如本交易所認為保薦人未能充份履行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5(1)條及19A.06條而應負的責任，本交易所可要求中國發行人終止其對保薦人的委任，並盡快委任新的替任人。中國發行人及新保薦人應立即通知本交易所所有關委任新保薦人的事宜。

19A.06 《上市規則》第3.04條的全部規定，須以下列條文取代：

- (1) 保薦人所擔負的任務特別重要。在保薦中國發行人上市時，保薦人特別須負責根據所有已知的資料，確信中國發行人適合上市，並確信其董事及監事了解其責任的性質，預期他們會履行其根據董事或監事承諾、“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而應盡的義務。尤其是，保薦人須確信中國發行人的董事了解“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他們的要求。
- (2) 如中國發行人的證券已在或將在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保薦人亦須向本交易所提交書面意見，說明保薦人是否認為中國發行人的董事確實明瞭H股與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差異和相似之處，以及該等股份持有人在權利和義務上的差異和相似之處及達致該意見的基礎。同時，保薦人更須向本交易所解釋，中國發行人的董事建議如何協調和及時履行本交易所和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義務。
- (3) 保薦人在中國發行人上市後，必須將“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該發行人的任何新訂或修訂的香港法律、規例或守則及時通知該發行人。在不限制《上市規則》第19A.05(1)條的一般性原則下，保薦人須就“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規例的持續要求，向該發行人提供意見。
- (4) 如中國發行人的授權代表預期會經常不在香港，則保薦人須擔任中國發行人與本交易所在香港的主要溝通渠道。保薦人也須向本交易所提供至少一名高級人員及

其替任人的姓名、住宅及辦公室電話號碼，以及圖文傳真號碼(如有)，此高級人員及其替任人將作為保薦人與本交易所及中國發行人之間的聯繫。

19A.07 如中國發行人的授權代表預期會經常不在香港，則其或其按照《上市規則》第3.06(2)條委任的替任人(須是獲授權可代表中國發行人發言的人士)，必須是本交易所隨時能通過他們提供的住宅及辦公室電話號碼，以及圖文傳真號碼(如有)所能聯絡到的人士。

19A.07A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上市規則》第3.20條的全部規定，須以下列條文取代：

中國發行人的每名董事或監事在辭去發行人董事或監事職務後，須立即向本交易所提供其最新的聯絡資料，包括供其接收本交易所發出的書信、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的地址和電話號碼。

19A.07B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凡《上市規則》第13.67、13.68、13.69條所提述的董事，亦包括監事。

第四章 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務資料

19A.08 一如《上市規則》第4.03條對其他發行人的申報會計師所作的規定一般，中國發行人的申報會計師必須具備同等資格及獨立性。

19A.09 除非有關賬目已按照類似香港所規定的準則予以審計，否則有關會計師報告一般不獲接納。

19A.10 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一般須符合《上市規則》第4.11至4.13條所載的會計準則的規定，但中國發行人如採用《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就不須符合第4.11(b)(i)及(ii)條的規定。

附註：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內，可額外附加一部分，載列遵照適用的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而編製的財務資料，但報告內須同時說明有關規則及規例與《上市規則》第4.11條所述其中一套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19A.11 按《上市規則》第4.14至4.16條所述，如會計師報告內的數字與經審計週年賬目有差異，中國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提交有關的賬目調整表，以便核對有關數字。

第六章 停牌、除牌及撤回上市

19A.12 凡《上市規則》第6.11、6.12、6.15及6.16條所提述的股東，應解釋為指H股的持有人。

第八章 上市資格

19A.13 下列修訂及附加規定適用：

- (1) 本交易所保留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在本交易所認為中國發行人的證券的上市不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拒絕該等證券上市；
- (2) 中國發行人必須在其證券在本交易所上市期間，委任並授權一名人士代該發行人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中國發行人並須通知本交易所有關該名授權人士的委任、委任的終止及下列資料的詳情：
 - (a) 授權人士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地址；
 - (b) (如與上不同) 其營業地點，或如授權人士並無營業地點，則其住址；
 - (c) 授權人士的辦公室或住宅電話號碼 (視屬何情況而定)；
 - (d) 授權人士的電傳及／或圖文傳真號碼；及
 - (e) 上述資料的任何更改；

附註：根據本條規則委任的人士，可為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規定委任接受送達文件的授權人士 (如屬適用)。

- (3)
 - (a) 如屬記名證券 (可以背書及交付方式予以轉讓的證券除外)，則必須規定中國發行人須在香港或本交易所可能同意的其他地區設置股東名冊，同時規定轉讓的過戶登記須在本港地區進行。但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就香港的持有人辦理轉讓的過戶登記手續，考慮其他建議；及
 - (b) 如屬不記名證券，則必須規定中國發行人須在香港或本交易所可能同意的其他地區派發股息或利息，以及償還資本；
- (4) 除非本交易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在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證券方可在本交易所進行買賣；
- (5) 如設置兩本或以上的股東名冊，則香港的股東名冊毋須記錄其他股東名冊所登記股份的資料；及

19A.14 按照《上市規則》第8.10條的規定，如新申請人的控股股東除在新申請人業務佔有權益外，也在另一業務中佔有權益，而該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新申請人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以致控股股東與新申請人的全體股東在該業務利益上有所衝突，則本交易所可視新申請人為不適合上市。在這方面，如果新申請人是中國發行人，“控股股東”(controlling shareholder)指在新申請人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的投票權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或有能力控制組成新申請人董事會的大部份成員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就本條規則而言，本交易所一般不認為“中國政府機關”(見《上市規則》第19A.04條中的定義)是中國發行人的“控股股東”。

19A.15 《上市規則》第8.12條對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在香港的要求，包括新申請人一般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的要求，仍然適用，除非本交易所行使其酌情決定權而另行准許。新申請人如想申請豁免《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必須提交書面陳述予本交易所考慮。在行使該酌情決定權時，本交易所除考慮其他因素外，將會考慮新申請人對其維持與本交易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新申請人遵守《上市規則》第19A.05至19A.07條的規定。

19A.16 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秘書不一定要通常居於香港，但必須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其他規定。

附註：如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秘書不具備《上市規則》第8.17(2)條所規定的資格，則中國發行人須令本交易所滿意其符合《上市規則》第8.17(3)條所規定的要求。在評估《上市規則》第8.17(3)條所規定的人士的“有關經驗”時，本交易所一般會考慮(包括其他的因素)中國發行人聘任他的年期以及他對“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熟悉程度。本交易所期望保薦人能提交表明下列兩點的陳述：- (a)有足夠的時間和充份的努力用在培訓該位獲委任的人士，而培訓是以入門課程方式或本交易所認為滿意的其他方式進行；(b)保薦人確信，該位獲委任的人士能夠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職務。

19A.17 《上市規則》第8.19(1)及8.20條並不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內資股或H股以外的外資股。

19A.18 (1) 除須符合第三章的規定外，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顯示其具備可接納的勝任才幹和足夠的商業或專業經驗，可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充份代表。此

外，中國發行人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 (2) 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備適宜擔任監事的個性、經驗及品格，並證明其具備合符標準的才幹勝任該職。本交易所可能會要求中國發行人提供有關其監事或擬擔任監事者的背景、經驗、其他業務利益或個性的進一步資料。

19A.19 除《上市規則》第19A.14條的規定外，本交易所可不時決定某些人士或實體應被視為中國發行人的關連人士（就第十四A章的關連交易規定而言）。不過，本交易所一般不認為“中國政府機關”（見《上市規則》第19A.04條中的定義）是中國發行人的關連人士。中國發行人如獲本交易所要求，必須以書面向本交易所陳述並解釋發行人與各聯繫人或其他人士或實體的法律、商業或其他關係，並必須令本交易所確信，就上述而言，該等人士或實體不應視作關連人士處理；或如果本交易所認為這些人士或實體應視作關連人士，則中國發行人必須同意遵守因此而產生的附加責任，以按照本交易所的要求處理這類事宜。

第九章 申請程序及規定

19A.20 有關人士須特別注意《上市規則》第9.11(1)條的規定，根據該條規則，呈交以供審閱的上市文件的草稿，必須在頁邊處加上記號，以表明符合第十一章、本章及／或附錄一的有關事項，此舉可縮短申請的時間。

19A.21 (1) 依據《上市規則》第9.11(6)條而呈交本交易所的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必須同時符合附錄十三D部所載的有關附加規定，並須在頁邊處加上記號，以表明符合附錄十三的有關條文。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22(5)條呈交的聲明及承諾表格，可能因中國發行人受管轄的法律而須作出附加修訂。

19A.22 除《上市規則》第9.11至9.15條所規定的文件外，下列文件亦須送交本交易所供初步審閱。下列第(1)至(4)項文件，須於預期的上市委員會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20個營業日前送交本交易所；第(5)項文件，須於預期的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15個營業日前送交本交易所；第(6)項文件，則須於預期的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10個營業日前送交本交易所：

- (1) 《上市規則》第19A.06(2)條所述由保薦人提交的文件(如適用)副本4份；

附註：《上市規則》第9.11(11)條所述的申請表格、第9.11(13)條所述的臨時所有權文件，及第9.11(14)條所述的確實證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包括中國發行人申請上市所涉及的股本證券的有關移轉文書，以上全部的表格或文件必須載有為中國發行人而設的第19A.52條所述的聲明，而聲明須特別載於適當的顯眼部份以符合本交易所的要求。

- (2) 中國發行人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草擬訂立的每份合約副本4份，每份必須載有第19A.54條所規定及引述的承諾及仲裁條款，並須在引用有關規定的內容頁邊處加上記號；
- (3) 中國發行人與每名監事草擬訂立的每份合約副本4份，每份必須載有第19A.55條所規定及引述的承諾及仲裁條款，並須在引用有關規定的內容頁邊處加上記號；
- (4) 由中國發行人與其保薦人草擬訂立的合約副本4份，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9A.05及19A.06條的規定；
- (5) 經每名董事及擬擔任董事者簽妥或由每名監事及擬擔任監事者(或緊接任何監事當選後)簽妥的有關其他業務的正式聲明及承諾書，其格式分別如附錄五H表格及附錄五I表格所示，用以作為《上市規則》第9.11(7)條規定的聲明及承諾；
- (6) 就中國發行人根據中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人地位的問題，發行人的香港法律顧問草擬的法律意見書副本4份，意見書須引述並隨附具有資格的中國律師就上述問題所發表的法律意見。

19A.23 《上市規則》第9.14條須予條訂，加上新訂條文如下：

- (6) 《上市規則》第19A.22(2)、(3)及(4)條所述的合約的簽訂本副本；
- (7) 《上市規則》第19A.24(6)條所述的法律意見的經簽署核證副本；及
- (8) 就中國發行人在本交易所上市(如屬新申請人)及中國發行人申請股本證券上市時擬定的證券發行方式，由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或其他中國主管機關發出的批准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第十章 對購買及認購的限制

19A.24 中國發行人可按照本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0.05與10.06條的規定在本交易所購回其股份。雖然《上市規則》第10.05及10.06條內的股份購回規定一般適用於中國發行人已在本交易所上市，並已經或建議在本交易所購回的股本證券，但中國發行人在尋求股東批准在本交易所購回該等證券或申報有關購回事宜時，應提供建議中或實際購回的任何或全部股本證券的資料，不論證券是否在本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因此，如屬中國發行人，《上市規則》第10.06(6)(c)條須予修訂，並全段重訂如下：

- (c) 就《上市規則》第10.05、10.06、19A.24及19.46條而言，“股份”(shares)指已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全類別股份及已在本交易所上市並附有認購或購買中國發行人股份的權利的證券，但凡在《上市規則》第10.06(1)(b)及10.06(4)條中提及“股份”(shares)之處，亦包括已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類別股份，及已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附有認購或購買中國發行人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此外，任何固定參與股份，如本交易所認為它們類似債務證券多於股本證券，則可豁免該等規則的規定。凡提及購回股份之處，均包括由代理人或名義持有人代中國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購回股份。

19A.25 (1)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凡《上市規則》第10.06(1)條(a)、(b)與(c)點所提及“普通決議”(ordinary resolution)之處，指根據發行人公司章程規定，批准購回股份所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以及所須獲內資股及外資股(及H股，如適用)持有人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個別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

- (2)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第(vii)點須全段重訂如下：

- (vii) 說明就董事所知，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的適用法律購回股份後將會引起的後果(如有的話)；

- (3)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上市規則》第10.06(1)(c)條第(i)點提及的“發行人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須改為“中國發行人現有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第十一章 上市文件

19A.26 有關人士須特別注意下列各項：

- (1) 按照規定，上市文件須載入一項責任聲明(參閱《上市規則》第11.12條)；

- (2) 本交易所就任何特殊情況，可要求有關方面披露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附加資料或其他資料（參閱《上市規則》第11.11條）；及
- (3) 按照規定，中國發行人必須在上市文件內包括其組織文件的條文摘要，及有關的中國法律概述（參閱《上市規則》第19A.27(2)及(3)條）。

19A.27 下列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適用於上市文件的內容：

- (1) 附錄一A及B部所述的某幾項資料或不適用。在此情況下，中國發行人應適當地修改有關項目，以提供同等的資料；
- (2) 上市文件須載有中國發行人組織文件中所有會影響股東權利和保障及董事權力的條文摘要（使用或至少包括附錄十三D部第2節就中國發行人所規定的標題）；
- (3) 上市文件須載有有關的中國法律概述，刊載形式由本交易所因應個別情況予以同意及全權決定；及

附註：在一般情況下，所概述的有關中國法律，料將包括下列事項：中國發行人的所得稅與資本稅、從給予股東的分派中扣減的稅項（如有）、外匯管制或限制、公司法、證券法規或其他有關法律、法規，以及任何監管或限制中國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或其經營的主要行業的中國法律。

- (4) 備查文件指附錄一A部第53段及B部第43段所述的文件。如任何該等文件並無英文本，則須備有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本以供查閱。此外，中國發行人必須提供與適用的中國法律概述（參閱《上市規則》第19A.27(3)條）有關的任何法例或規例，以供查閱。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要求額外的文件，以供查閱。

第十三章 持續責任

19A.28 儘管第十三章及附錄十六同樣適用於中國發行人，本交易所在特殊情況下如認為適當，或會同意修訂上述規則。

19A.29 相反，在特殊情況下(如《上市規則》第19A.19條所示)，本交易所可增訂附加的規定。本交易所現時就中國發行人增訂的附加規定，載於附錄十三D部。本交易所可按個別情況行使其酌情決定權而決定增加或撤銷、修訂或豁免遵守有關第十三章及附錄十六的規定。

年度報告及帳目及核數師報告

19A.30 下列修訂及附加規定適用於附錄十六(如發行人為中國發行人)。如該等修訂及附加規定與附錄十六的條文有所抵觸，則下列條文將適用。

19A.31 年度帳目須由聲譽良好、獨立於中國發行人及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審計；該執業會計師的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國際會計師聯會發出的獨立性聲明所規定的程度；如中國發行人已在或將會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年度帳目則須由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的會計師或會計師行審計：

- (1) 具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一家公司核數師資格的；或
- (2) 本交易所接納的會計師事務所，該事務所須擁有國際名聲及稱譽，並為一個獲認可的會計師組織團體的會員；或
- (3) 一家獲本交易所接受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其他主管機構批准或以其他方式認可擔任中國上市公司的核數師的合資會計師事務所，其主要合資夥伴至少有一位符合第(1)段的資格或根據第(2)段可獲接納。

19A.32 審計該帳目所採用的準則，須相當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會轄下的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所規定的標準。

19A.33 核數師報告須附於規定中國發行人寄發的年度帳目，並須說明根據核數師的意見，帳目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 (1) 發行人在其財政年度終結時的事務狀況(如屬中國發行人的資產負債表)及該財政年度內的利潤或虧損(如屬中國發行人的損益表)、及現金流量狀況(如屬中國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表)；及

- (2) 中國發行人及中國發行人為控股公司的集團的事務狀況、利潤或虧損、以及現金流量狀況(如有編製綜合帳目)。

19A.34 核數師報告須指出其編製年度帳目所依據的法例、條例或其他法規，以及表明在編製帳目時採用哪一個組織或團體的審計準則。

19A.35 如無規定中國發行人編製的帳目須真實而公平，但規定其帳目須按相等的準則編製，則本交易所可容許其按該等準則編製帳目。然而，中國發行人須就此徵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19A.36 如中國發行人已在或將會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則其核數師報告如符合國際會計師聯會轄下的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所發出的《國際審計準則》，亦可獲接納。

19A.37 就經營銀行業及保險業的公司編製的核數師報告而言，該報告可以採用一種不同形式。該等核數師報告須清楚申明，盈利是否為撥入或撥自未經披露的儲備前的盈利。

優先購買權

19A.38 《上市規則》第13.36(1)及(2)條的全部規定，須以下列條文取代：

“13.36(1) (a) 除在第13.36(2)條所述的情況下，中國發行人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並且在根據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而進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得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如適用，H股)股東(各於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以特別決議批准，方可進行下列事宜：

(i) 認可、分配、發行或授予：

(A) 股份；

(B) 可轉換股份的證券；及

(C) 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及

- (ii) 中國發行人主要附屬公司進行任何該等認可、分配、發行或授予，而導致中國發行人及其股東在該附屬公司所佔股本權益的百分比受到重大攤薄。

- 附註： 1. 須注意的重要原則是，股東應享有認購新發行股本證券的機會，從而保障其在股本總額所佔的比例。因此，除非獲得股東的許可，否則，中國發行人發行股本證券時，應根據現有股東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將股本證券售予現有股東(及如屬適用，亦應向持有中國發行人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發售有關股本證券的人士發售)；凡不獲上述人士認購的證券，方可分配或發行予其他人士，或不根據上述人士當時的持股量，不按比例予以分配或發行。股東一般可放棄上述原則，但此項放棄須受《上市規則》第13.36(2)條規限。
2. 如附屬公司本身為上市公司，則由於已受《上市規則》13.36(1)(a)條的規限，因此《上市規則》第13.36(1)(a)(ii)條的限制將不適用。中國發行人一般須確保，如未經中國發行人的股東同意，其在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不會因該附屬公司發行新股本或具股本性質的證券而受到重大攤薄。如屬供股，而中國發行人不擬認購供股權，則可作出安排，將供股權售予中國發行人的股東，以避免這些股東所佔股本權益的百分比受到重大攤薄。
3. 就《上市規則》第13.36(1)(a)(ii)條而言，“主要附屬公司”的涵義與《上市規則》第13.25(2)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4. 在下列情況下，附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受到重大攤薄：
- (a) 在分配新股後，該附屬公司將不再被併入發行人的綜合帳目內；或

(b) 任何按《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述方式計算出來的比率為5%或5%以上。

5. 在下列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能會豁免將第13.36(1)(a)(ii)條附註4 (附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受到重大攤薄) 的情況視為對附屬公司權益的重大攤薄：

(a) 如附屬公司本身是上市發行人；及

(b) 股份分配是根據以股代息的計劃進行，當中發行人 (或發行人的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 選擇了收取現金股息，致使該發行人 (或發行人的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 不再持有該附屬公司過半數的權益。

發行人如要獲授予有關豁免，必須能表明其權益的下降並非出於有意，且只屬暫時性質，而發行人會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內重新持有該附屬公司過半數的權益。

(b) 縱使《上市規則》第13.36(2)條另有規定，如分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中國發行人的控制權，則中國發行人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2) 如屬認可、分配或發行股份，則在下列情況下，毋須獲得《上市規則》第13.36(1)(a)條所要求的股東的批准：

(a) 中國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 (獲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所訂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中國發行人可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認可、分配或發行中國發行人當時已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而獲認可、分配或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的股份的20%；或

(b) 該等股份為中國發行人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的一部分，而有關計劃自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或國務院轄下其他合資格的證券監管機構發出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

- 附註： (1) 除了已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的情況外，只有在《上市規則》第14A.31(3)條所述的情況下，方可依據第13.36(2)條所給予的一般性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
- (2) 如中國發行人已在或將會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而其在再次發行股本時，亦不受任何其他法定或其他規定的規限須給予股東優先購買權，則其毋須遵守第13.36條的規定。如中國發行人並無發行亦不擬於將來發行內資股，中國發行人應諮詢本交易所有關第13.36(2)條所述規定的適當修訂。
- (3) 儘管可依據一般性授權（根據第13.36(2)條所給予的）發行證券，中國發行人仍須時刻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條所述有關公眾人士所持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第十四章 須予公布的交易

19A.39 如屬中國發行人，第十四章所提及發行人的“賬目”或“帳目”，是指發行人按照《上市規則》第19A.10或第19A.31所規定的香港會計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而編製的最近期公布的經審計帳目或綜合帳目（視屬何情況而定）。

上市費

19A.40 有關首次上市費、上市年費、日後發行的費用及其他費用，連同經紀佣金、新發行的交易徵費及交易費的詳情，載於附錄八。

附錄一

A部 並無股本在本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而編製的上市文件內容

19A.41 凡附錄一A部第13、28(1)、33(2)、41、45(1)、46(1)、46(2)、46(3)、47(1)、47(2)及49(1)段內所提及的董事或擬擔任董事者，亦包括監事或擬擔任監事者（視屬何情況而定）。

附註：就中國發行人的每名監事引用第45(1)段，該段應詮釋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適用於該等人士，猶如適用於董事一般。

19A.42 為進一步增訂附錄一A部，在第53段之下及附註之上加入以下的新標題及第54至62段各新段：

“中國發行人的附加資料

54. 如中國發行人在香港發行H股的同時，或擬根據其創立大會或任何股東會議上批准的發行計劃，以公開或私人方式發行或配售H股以外的證券，則須提供：
- (1) 有關該等證券及發行或配售事宜的資料，包括第11、15、17、20、22、25、48、49及50段所述的資料；
 - (2) 有關該等發行計劃是否獲得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的批准的聲明，並說明該等發行計劃的時間表；如該等發行計劃尚未獲得批准，則說明預期何時會獲得批准；
 - (3) 一項聲明，指出在香港的發行事宜是否(全部或部份)須待該等證券發行或配售事宜完成後方可作實；
 - (4) 概述如該等證券發行或配售事宜未能以上市文件所述方式完成，或者上文第(2)點所述的發行計劃未能如期獲得批准，其對中國發行人的未來計劃、前景及財政狀況(包括盈利預測，如有)的影響；
 - (5) 該等證券未獲准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須提供有關該等證券是否(或是否擬)以任何其他經認可的買賣設施(如在中國的證券交易自動報價系統)進行買賣或交易的聲明；
 - (6) 中國發行人已發行或擬發行的股份類別細分表；及
 - (7) 有關下述每一法人股東或個人股東的資料：即預期於內資股或H股以外的外資股發行或配售事宜完成後，持有的內資股或H股以外的外資股，將佔發行人現時已發行股本的10%或以上的股東；以及他們每人將持有的內資股或H股以外的外資股數目。

55. 如中國發行人的證券已發行在外，則須提供：
- (1) 有關該等證券的資料，包括第11、23、及25段所述的資料；
 - (2) 如該等證券未獲准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須提供有關該等證券是否以任何其他經認可的買賣設施(如在中國的證券交易自動報價系統)進行買賣或交易的聲明；
 - (3) 中國發行人的已發行的股份類別細分表；及
 - (4) 有關持有的該等證券，佔發行人現時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每一法人股東或個人股東的資料；以及他們每人持有的股份數目。
56. 有關股東大會會議，及內資股與外資股(及H股，如適用)持有人的個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投票規定的詳情。
57. 有關中國發行人在《上市規則》第8.05條所述的營業記錄期間及在其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前任何時間進行業務的法定形式，以及作為依據的中國法律的詳情。
58. 就第29(1)段所述的公司(屬合資經營的合營公司，或以合作或合同方式經營的合營公司)而言，須提供合營安排的詳情，包括合營各方的名稱；各方的出資額及分享盈利的百分比；合營公司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合營期；合營各方的優先購買權及各方出售、出讓或轉讓其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時受的限制；有關合營公司業務及其運作的管理安排；涉及合營公司任何一方的特別供應、生產或特許安排；終止合營的規定；及合營合約的其他重要條款。
59. 有關以下事項的聲明，即中國發行人是否已經作出或擬作出申請以取得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以及中國發行人是否或預期是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所規限。
60. 有關中國發行人在《上市規則》第8.05條所述的營業記錄期間及其後三年內所賺取的收入或盈利所適用的稅率，包括任何稅率優惠或豁免的詳情。

61. 有關中國發行人是否具備充足外匯，以支付H股的預計或計劃派付的股息及到期的外匯負債的聲明，連同預期該等外匯來源的詳情。
62. 在上市文件的適當地方，以顯眼的方式刊載按為中國發行人而設的第19A.52條規定其上市文件須載列的股份購買人的聲明。
63. 在上市文件頭版按照以下內容刊載一份一般聲明：

“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其業務亦在中國進行。有意投資於本公司的投資者應注意，中國內地與香港的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有所不同，而且，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面對的風險亦有所不同。有意投資人士亦應注意，有關中國發行人的監管結構與香港的監管結構不同，並應考慮到本公司股份在不同的市場掛牌的性質。有關的差異及風險因素，分別載於第_____頁的‘_____’一節內。”
64. “風險因素”一節須載有(包括其他的因素)以下各項的摘要：
 - (a) 中國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b) 中國的政治結構及經濟環境；
 - (c) 中國的外匯管制及人民幣的匯率風險；
 - (d) 為境外上市的中國發行人而設的不同監管結構；
 - (e) 有關中國發行人的業務及／或其產品的特殊風險因素；及
 - (f) 有關解決基於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而發生的爭議的適用法律，以及有關中國發行人股份的轉讓的適用法律。
65. 有關適用的公司法事項，包括中國與香港在法規要求上的重大差異的概述。此等概述須包括以下各項：
 - (a) 有關股東大會會議，及內資股與外資股(及H股，如適用)持有人的個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投票規定；

- (b) 有關中國發行人毋須外資股持有人獨立投票，只須根據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即可每間隔12個月發行、分配或授予不超過發行人現時已發行在外內資股及／或外資股（及H股，如適用）的股本的20%的能力；
- (c) 有關中國發行人毋須外資股持有人獨立投票，只須根據中國發行人創立大會通過的股份發行計劃發行內資股及外資股（及H股，如適用）的能力；
- (d) 股東可對中國發行人的董事行使的任何訴訟權；
- (e) 仲裁的特點；及
- (f) 保障股東的準則，而該準則與香港現行一般的準則有所不同。”

附錄一

B部 部份股本已在本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而編製的上市文件內容

19A.43 凡附錄一B部第8、26(1)、31(2)、34、38(1)、39、40(1)及40(2)段內所提及的董事或擬擔任董事者，亦包括監事或擬擔任監事者（視屬何情況而定）。

附註：如就中國發行人的每名監事引用第38(1)段，該段應詮釋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適用於該等人士，猶如適用於董事一般。

19A.44 為進一步增訂附錄一B部，在第43段之下及附註之上加入以下的新標題及第44至47段各新段：

“中國發行人的附加資料

44. 如中國發行人在香港發行H股的同時，或擬於刊發上市文件後三個月內，以公開或私人方式發行或配售H股以外的證券，則須提供：

- (1) 有關該等證券及該等發行或配售事宜的資料，包括第6、10、11、12、14及17段所述的資料；

- (2) 一項聲明，指出在香港的發行事宜是否(全部或部份)須待該等證券發行或配售事宜完成後方可作實。如無此項附帶條件，則須概述如該等證券發行或配售事宜未能以上市文件所述方式完成，其對中國發行人的未來計劃、前景及財政狀況(包括盈利預測，如有)的影響；
 - (3) 如該等證券未獲准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須提供有關該等證券是否(或是否擬)以任何其他經認可的買賣設施(如在中國的證券交易自動報價系統)進行買賣或交易的聲明；
 - (4) 中國發行人已發行或擬發行的股份類別細分表；及
 - (5) 有關下述每一法人股東或個人股東的資料：即預期於內資股或H股以外的外資股發行或配售事宜完成後，持有的內資股或H股以外的外資股，將佔發行人現時已發行股本的10%或以上的股東；以及他們每人將持有的內資股或H股以外的外資股數目。
45. 有關股東大會會議，及內資股與外資股(及H股，如適用)持有人的個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投票規定的詳情。
 46. 有關發行人是否具備充足外匯，以支付H股的預計或計劃派付的股息及到期的外匯負債的聲明，連同預期該等外匯來源的詳情。
 47. 在上市文件的適當地方，以顯眼方式刊載按為中國發行人而設的第19A.52條規定其上市文件須載列的股份購買人的聲明。
 48. 在上市文件頭版按照以下內容刊載一份一般聲明：

“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其業務亦在中國進行。有意投資於本公司的投資者應注意，中國內地與香港的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有所不同，而且，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面對的風險亦有所不同。有意投資人士亦應注意，有關中國發行人的監管結構與香港的監管結構不同，並應考慮到本公司股

份在不同的市場掛牌的性質。有關的差異及風險因素，分別載於第_____頁的‘_____’一節內。”

49. “風險因素”一節須載有(包括其他的因素)以下各項的摘要：
- (a) 中國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b) 中國的政治結構及經濟環境；
 - (c) 中國的外匯管制及人民幣的匯率風險；
 - (d) 為境外上市的中國發行人而設的不同監管架構；
 - (e) 有關中國發行人的業務及／或其產品的特殊風險因素；及
 - (f) 有關解決基於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而發生的爭議的適用法律，及有關中國發行人股份轉讓的適用法律。
50. 有關適用的公司法事項，包括中國與香港在法規要求上的重大差異的概述。此等概述須包括以下各項：
- (a) 有關股東大會會議，及內資股與外資股(及H股，如適用)持有人的個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投票規定；
 - (b) 有關中國發行人毋須外資股持有人獨立投票，只須根據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即可每間隔12個月發行、分配或授予不超過發行人現時已發行在外內資股及／或外資股(及H股，如適用)的股本的20%的能力；
 - (c) 有關中國發行人毋須外資股持有人獨立投票，只須根據中國發行人創立大會通過的股份發行計劃發行內資股及外資股(及H股，如適用)的能力；
 - (d) 股東可對中國發行人的董事行使的任何訴訟權；
 - (e) 仲裁的特點；及
 - (f) 保障股東的準則，而該準則與香港現行一般的準則有所不同。”

附錄三 公司章程或同等的制憲文件

19A.45 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都不應准許或令其公司章程有任何修改，以致該章程不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或附錄十三D部第一節所載的有關規定。

19A.46 附錄三第1(1)及1(2)段所提及的“股份”(shares) 僅指H股，並不包括中國發行人的內資股。

19A.47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附錄三第3(2)段須予修訂，並重訂如下：

“如獲授權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

19A.48 附錄三第5段所提及的“每名股東”(every member) 僅指中國發行人的H股登記持有人。

19A.49 附錄三第6(2)、7(2)、11(1)及11(2)各段，已載列於附錄十三D部第一節的附加規定內，故不適用於中國發行人。

19A.50 中國發行人須將以下文件備置於香港某一地點，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該等文件：

- (1) 股東名冊的全份副本；
- (2) 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3) 中國發行人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
- (4) 中國發行人的特別決議；
- (5) 中國發行人自上一個財政年度以來所購回自己證券的數目及面值、為此支付的總額、及就每一類別購回的證券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及如適用，H股) 進行細分)；
- (6)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及
- (7)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

19A.51 中國發行人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負責收取中國發行人就其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宣佈的股息以及應付的其他款項，由他代該等證券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

19A.52 中國發行人須確保其所有上市文件須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

- (1) 股份購買人與中國發行人及其每名股東，以及中國發行人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規定。
- (2) 股份購買人與中國發行人、中國發行人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中國發行人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中國發行人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中國發行人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 (3) 股份購買人與中國發行人及其每名股東同意，中國發行人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4) 股份購買人授權中國發行人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19A.53 中國發行人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規定。

19A.54 中國發行人須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約，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 (1)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中國發行人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並協議中國發行人將享有公司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約及其職位概不得轉讓；

- (2)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中國發行人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3) 如下的仲裁條款：
- (a) 凡涉及(i)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基於本合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 (b)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 (c)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d)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 (e)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f)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上文(a)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管轄；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g) 仲裁機構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h) 此項仲裁協議乃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

(j)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19A.55 中國發行人應與每名監事訂立書面合約，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a) 監事向中國發行人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並協議中國發行人將享有公司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約及其職位概不得轉讓；

(b) 監事向代表每位股東的中國發行人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c) 《上市規則》第19A.54(3)條所載的仲裁條款(於需要時可予以修訂)。

19A.56 中國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本交易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

一般事項

19A.57 中國發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包括帳目)，如用英文以外的文字撰寫，必須附以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本。若本交易所如此要求，則須在香港委任由本交易所指定的人士提供額外的譯本，有關費用由中國發行人支付。

19A.58 縱使“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法定規則，或香港法律對責任有任何不同的規定，中國發行人在上市文件或帳目內提供的資料，均不得少於中國發行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所須予提供的資料。